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維國際
SINO VISION WORLDWIDE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其中50,000,00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及餘額10,000,000港元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應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6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000,000港元將於協議日期起計10天內以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支付；
- (b) 3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c) 剩餘代價僅於目標集團在溢利保證期內實現保證溢利後結付。倘目標集團已在溢利保證期內實現保證溢利，則餘額為2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通過以下方式於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確認保證溢利後一個月內支付：

(i) 1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ii) 1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

溢利保證

賣方須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內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得少於保證溢利。倘於溢利保證期內目標集團無法實現保證溢利，代價將下調至40,000,000港元。

為免生疑問，倘實現保證溢利，不會對代價作出任何上調。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由獨立估值師利用市場法編製的深圳因數初步估值(不低於1億2千萬港元)；及

(ii) 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兌票據

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內實現保證溢利後，本公司將按以下主要條款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0,000,000港元

利息 ： 零

到期日 ： 一年

償還 ： 於到期日到期及償還

轉讓 ：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轉讓其任何權利及義務

提前贖回 ： 無提前贖回權

條件

收購事項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並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及有關第三方取得賣方及目標集團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豁免、牌照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
- (b) 已取得本公司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從有關監管部門及有關第三方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豁免、牌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須從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取得的必要同意、豁免、牌照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
- (c) 交付由本公司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就(i)中國附屬公司及深圳因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法律事務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採用本公司合理要求的形式及內容)；

- (d) 交付由本公司委聘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事務所就(i)賣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賣方已就訂立該協議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彼等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構成合法有效義務並可對彼等強制執行；及(ii)目標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法律事務出具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採用本公司合理要求的形式及內容)；
- (e) 交付由買方委聘的香港法律顧問事務所就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法律事務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採用買方要求的形式及內容)；
- (f)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g) 本公司已獲得由本公司聘請或擬聘請的相關專業估值師發出的最終估值報告，當中顯示深圳因數100%股權的價值不低於1億2千萬港元；
- (h) 賣方已促使股東協議獲正式簽署；
- (i) 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j)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該協議日期以來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具有影響)；及
- (k) 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i)(就賣方而言)於完成日期前5個營業日內發出的在職證明及於完成日期前5個營業日內發出的存續證明；及(b)(就目標公司而言)於完成日期前5個營業日內發出的在職證明及於完成日期前5個營業日內發出的存續證明。

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文第3.2(c)、(d)、(e)、(g)、(h)、(i)、(j)及(k)項所載的條件。

股東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擁有香港附屬公司49%股權的股東及香港附屬公司須就管理香港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為完成的一項條件。協議各方應相互合作實現若干業務目標，並向香港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股東協議的進一步進展。

終止

倘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條件，則該協議(該協議中明確訂明終止後仍具效力之條文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保密、管制法律及司法權區及通知的規定)將失效，除任何違約先例外，倘賣方即時退還本公司所付按金且未收取任何利息，訂約方的全部責任及義務應終止並確定，前提是該終止行為不會損害訂約方的任何利益或影響訂約方於終止前產生的應盡補償。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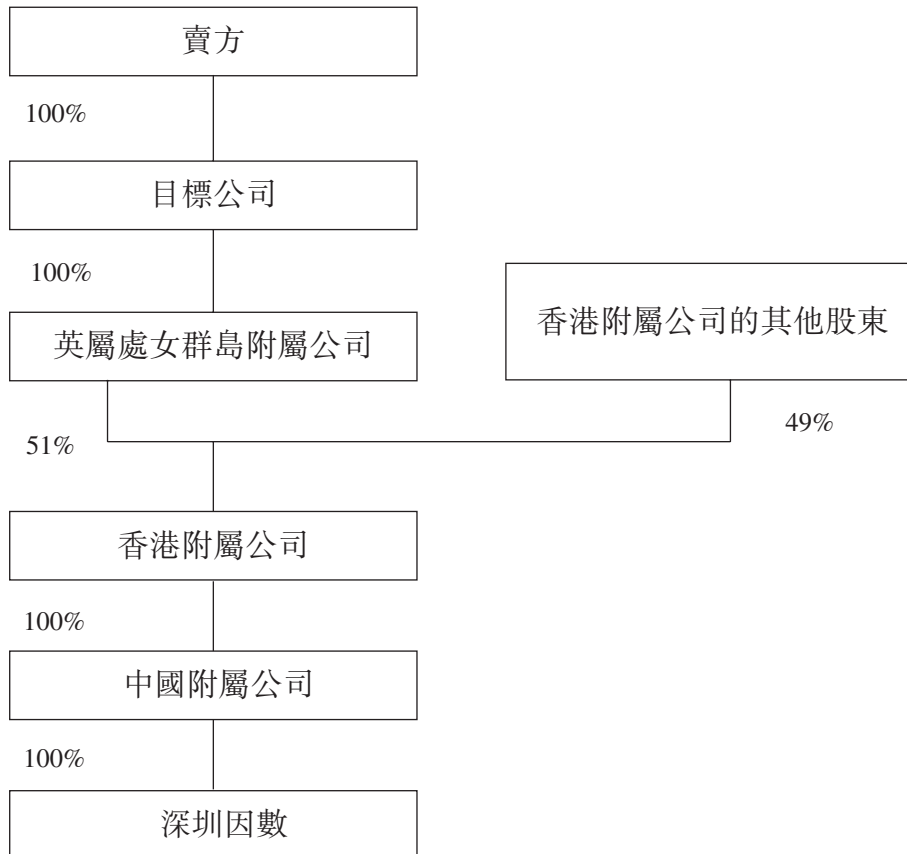
除非待售股份的出售及購買同時完成，否則賣方及本公司均無需落實任何待售股份的出售及購買。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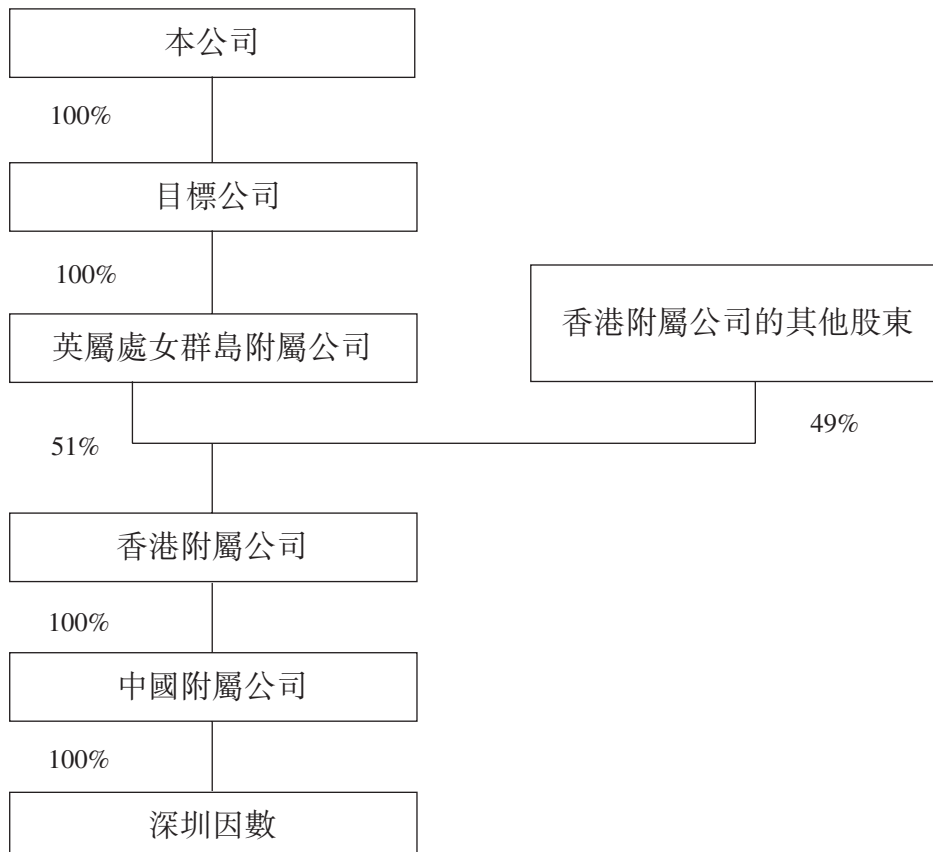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i)於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51%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的股權，擁有香港附屬公司49%股權的其他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中國附屬公司為深圳因數全部股權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深圳因數外，目標集團內所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活動。

深圳因數主要業務乃為中國保險領域提供解決方案之金融科技公司：包括(i)為保險機構提供創新管理及展示工具；(ii)為各類大型車隊提供管理工具及服務；及(iii)為私家車主提供綜合車輛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賣方提供的目標集團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根據深圳因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其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5	2,445
除稅前淨虧損	(1,997)	(5,750)
除稅後淨虧損	(1,997)	(5,750)

深圳因數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借貸業務；(iii)知識產權授權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媒體綜合營銷及分銷代理運動用品業務。

鑑於經濟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的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

就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的業務一致，亦可擴大業務範圍，成為保險領域的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鑑於中國持續穩定增長以及一帶一路政策之影響，廣東省將會持續發展。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多元化及進一步將其業務組合拓展至於中國保險領域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2019年6月14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指	Power Fintec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條件」	指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擬根據該協議就購買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總額6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內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合共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香港因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已發行股份由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8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因數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所有股本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溢利保證期」	指	完成日期後12個月期間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擁有香港附屬公司49%股權的股東及香港附屬公司蓋章正式簽署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Gril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深圳因數(及彼等不時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全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深圳因數」	指	深圳因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中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艾奎宇

香港，2019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奎宇先生及盧柏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世東先生、唐家興先生及廖珮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